（上接D67版）

	第一百四十三条 战略委员会负责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进行研究，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一）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规划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二）对本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投资融资方案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三）对本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资本运作、资产经营项目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四）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四十四条 提名委员会负责拟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及其任职资格进行遴选、审核，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一）提名或者任免董事； （二）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三）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董事会对提名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提名委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进行披露。
	第一百四十五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制定、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决定机制、决策流程、支付与止付追索安排等薪酬政策与方案，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二）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的成就； （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 （四）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董事会对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进行披露。
第一百二十九条 本章程第九十五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本章程第九十七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九十八条（四）～（六）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四十七条 本章程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离职管理制度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本章程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三十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单位担任除党委委员、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四十八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单位担任除党委委员、董事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仅在公司领薪，不由控股股东代发薪水。
第一百三十四条 总裁（总经理）工作细则包括下列内容： …… （三）公司资金、资产运用，签订重大合同的权限，以及向董事会、监事会的报告制度； ……	第一百五十二条 总裁（总经理）工作细则包括下列内容： …… （三）公司资金、资产运用，签订重大合同的权限，以及向董事会的报告制度； ……
第一百三十五条 总裁（总经理）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总裁（总经理）辭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总裁（总经理）公司之间的劳务合同规定。	第一百五十三条 总裁（总经理）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总裁（总经理）辭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总裁（总经理）公司之间的劳动合同规定。
第一百三十六条 公司根据自身情况，在章程中应当规定副总裁（副总经理）的任免程序、副总裁（副总经理）与总裁（总经理）的关系，并可以规定副总裁（副总经理）的职权。	第一百五十四条 公司副总裁（副总经理）协助总裁（总经理）工作，根据总裁（总经理）的安排履行职责，公司在总经理工作细则中规定副总裁（副总经理）的任免程序、副总裁（副总经理）与总裁（总经理）的关系，并可以规定副总裁（副总经理）的职权。
第一百三十八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五十六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给他人造成损害的，公司将承担赔偿责任；高级管理人员存在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也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六十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4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报送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6个月结束之日起2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湖南监管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报送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3个月和前9个月结束之日起的1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湖南监管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报送季度财务会计报告。 上述财务会计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进行编制。	第一百六十四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4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报送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6个月结束之日起2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湖南监管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报送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3个月和前9个月结束之日起的1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湖南监管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报送季度财务会计报告。 上述财务会计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进行编制。
第一百六十二条 ……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六十六条 …… 股东会违反《公司法》，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应当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及负有责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六十三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25%。	第一百六十七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注册资本。 公积金弥补公司亏损，应当先使用任意公积金和法定公积金；仍不能弥补的，可以按照规定使用资本公积金。 法定公积金转为注册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25%。
第一百六十六条 公司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如下： （一）利润分配预案由公司董事会结合公司章程的规定和公司的盈利及资金需求等情况拟订或做出调整。 （二）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预案的拟定和调整发表明确的独立意见，该意见随董事会决议一并公开披露。利润分配预案公告后，公司应通过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邮箱、传真等多种渠道充分听取股东尤其中小股东的意见，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三）利润分配预案的拟定和调整应经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其中应至少包括过半数的独立董事）同意并通过，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应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分红预案应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以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一百六十八条 公司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如下： （一）利润分配预案由公司董事会结合公司章程的规定和公司的盈利及资金需求等情况拟订或做出调整。独立董事认为利润分配具体方案可能损害上市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有权发表独立意见。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的意见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独立董事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披露。 （二）利润分配预案公告后，公司应通过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邮箱、传真等多种渠道充分听取股东尤其中小股东的意见，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三）利润分配预案的拟定和调整应经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其中应至少包括过半数的独立董事）同意并通过，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应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分红预案应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以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一百六十七条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配备专职审计人员，对公司财务收支和经济活动进行内部审计监督。	第一百七十一条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明确内部审计工作的领导体制、职责权限、人员配备、经费保障、审计结果运用和责任追究等。
	第一百七十三条 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对公司业务活动、风险管理、内部控制、财务信息等事项进行监督检查。
第一百六十八条 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和审计人员的职责，应当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审计负责人向董事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第一百七十四条 内部审计机构向董事会负责。 内部审计机构在对公司业务活动、风险管理、内部控制、财务信息监督检查过程中，应当接受审计委员会的监督指导。内部审计机构发现相关重大问题或者线索，应当立即向审计委员会直接报告。
	第一百七十五条 公司内部控制评价的具体组织实施工作由内部审计机构负责。公司根据内部审计机构出具、审计委员会审议后的评价报告及相关资料，出具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第一百七十六条 审计委员会与会计师事务所、国家审计机构等外部审计单位进行沟通时，内部审计机构应积极配合，提供必要的支持和协作。
	第一百七十七条 审计委员会参与对内部审计负责人的考核。
第一百七十条 公司聘用会计师事务所必须由股东大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东大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	第一百七十九条 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经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并由股东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东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
第一百七十八条 公司召开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出、邮寄、传真、电子邮件或电话方式进行。	
第一百八十三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证券时报》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一百九十一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证券时报》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一百八十五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证券时报》上公告。	第一百九十三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证券时报》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上公告。
第一百八十七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证券时报》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将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	第一百九十五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证券时报》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按照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相应减少出资额或者股份，法律或者本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一百八十九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一）本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二）股东大会决议解散； （三）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四）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五）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10%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第一百九十七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一）本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二）股东会决议解散； （三）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四）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五）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10%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公司出现前款规定的解散事由，应当在十日内将解散事由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予以公示。
第一百九十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八十九条第（一）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第一百九十八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一）项、第（二）项情形，且尚未向股东分配财产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或者经股东会决议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或者股东会作出决议的，须经出席股东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第一百九十一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八十九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15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第一百九十九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董事为公司清算义务人，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15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清算义务人未及时履行清算义务，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九十二条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列职权： …… （六）处理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七）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动。	第二百条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列职权： …… （六）分配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七）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动。
第一百九十三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60日内在《证券时报》上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	第二百零一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60日内在《证券时报》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上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
第一百九十四条 …… 清算期间，公司存续，但不能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公司财产在未按前款规定清偿前，将不会分配给股东。	第二百零二条 …… 清算期间，公司存续，但不得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公司财产在未按前款规定清偿前，将不会分配给股东。
第一百九十五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破产。 公司经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产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	第二百零三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破产清算。 公司经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产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
第一百九十七条 清算组成员应当忠于职守，依法履行清算义务。 清算组成员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财产。 清算组成员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百零五条 清算组成员应当履行清算职责，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 清算组成员怠于履行清算职责，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清算组成员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百零三条 释义 （一）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50%以上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二）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三）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第二百一十一条 释义 （一）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超过50%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未超过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二）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三）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第二百零四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湖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	第二百一十二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
第二百零七条 本章程附件包括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	第二百一十五条 本章程附件包括股东会议事规则和董事会议事规则。

除上述条款变更外，《华天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

本次修订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批准。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委派专人办理后续工商变更登记、章程备案等相关事宜，授权有效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次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及章程备案办理完毕之日止。

本次修订内容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最终核准的结果为准，公司将根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审慎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天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26日

证券代码：000428 证券简称：华天酒店 公告编号：2025-019

华天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华天酒店	股票代码	000428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申智明	魏欣	
办公地址	长沙市芙蓉区解放东路300号华天大酒店贵宾楼五楼	长沙市芙蓉区解放东路300号华天大酒店贵宾楼五楼	
电话	0731-84442888-80889	0731-84442888-80889	
电子信箱	huatianzqb@163.com	huatianzqb@163.com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253,149,599.84	306,246,048.78	-17.3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06,701,808.74	-78,769,089.96	-35.4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12,707,249.39	-85,329,958.18	-32.0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0,180,234.72	51,289,669.59	-80.1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047	-0.0773	-35.4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047	-0.0773	-35.4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13%	-4.70%	-2.43%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4,454,455,714.73	4,627,161,818.32	-3.7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443,909,837.45	1,549,995,632.26	-6.84%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45,195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湖南旅游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32.48%	330,908,920	0	不适用	0
湖南华信恒源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22.72%	231,500,000	0	质押	145,400,000
张朝阳	境内自然人	0.90%	9,204,500	0	不适用	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国中证旅游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65%	6,598,991	0	不适用	0
深圳昭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昭阳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38%	3,836,835	0	不适用	0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元顺安元启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34%	3,500,000	0	不适用	0
青海泉恩管业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25%	2,560,800	0	不适用	0
BARCLAYS BANK PLC	境外法人	0.24%	2,488,048	0	不适用	0
邵仕霞	境内自然人	0.23%	2,333,300	0	不适用	0
施恂林	境内自然人	0.23%	2,331,100	0	不适用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控股股东湖南旅游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与前十名中其他股东无关联关系，未知其他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1、张朝阳通过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9,100,000股，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104,500股，合计持有9,204,500股； 2、深圳昭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昭阳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通过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3,836,835股，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0股，合计持有3,836,835股； 3、青海泉恩管业有限公司通过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2,430,800股，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130,000股，合计持有2,560,800股。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 不适用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详见《2025年半年度报告》全文中的第五节“重要事项”，详细描述了报告期内发生的重要事项。

证券代码：000428 证券简称：华天酒店 公告编号：2025-017

华天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华天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5年8月22日在湖南华天大酒店贵宾楼四楼芙蓉A厅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已于2025年8月12日以书面和电子邮件的方式通知全体董事。公司董事9名，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9名。其中，董事向军先生以通讯方式参加表决。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杨宏伟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经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2025年半年度报告摘要》，以及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2025年半年度报告》。

2.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附件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附件的公告》。

3.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三、备查文件

1.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2.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三次会议审议意见。

特此公告

华天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26日

证券代码：000428 证券简称：华天酒店 公告编号：2025-023

华天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会秘书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天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董事会秘书申智明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申智明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辞职后不再在公司任职。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申智明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申智明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申智明先生的辞职不会影响公司依法规范运作，也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发展。在公司董事会秘书空缺期间，公司董事会指定财务总监谢彩平女士代为履行董事会秘书职责。公司将按照法定程序尽快完成董事会秘书的选聘工作。

申智明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期间勤勉尽责，在完善公司治理体系、提升规范运作水平等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董事会对申智明先生在任职期间的工作成果及所做出的贡献表示由衷的感谢！

谢彩平女士联系方式如下：

电话：0731-84442888-80889

传真：0731-84449370

电子邮箱：huatianzqb@163.com

通讯地址：长沙市芙蓉区解放东路300号华天大酒店贵宾楼五楼

特此公告

华天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26日

证券代码：000428 证券简称：华天酒店 公告编号：2025-018

华天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华天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5年8月22日在湖南华天大酒店贵宾楼四楼芙蓉A厅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已于2025年8月12日以书面和电子邮件的方式通知全体监事，公司监事3名，实际参加表决的监事3名。其中，监事江开发先生以通讯方式参加表决。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杨果女士主持，会议的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经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附件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附件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第九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华天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8月26日

证券代码：000886 证券简称：海南高速 公告编号：2025-035

海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海南高速	股票代码	000886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变更前的股票简称（如有）	不适用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宋岚	张堪省、谭佳莹	
办公地址	海南省海口市蓝天路16号高速公路大楼	海南省海口市蓝天路16号高速公路大楼	
电话	0898-66768394	0898-66768394	
电子信箱	0008866@hibec.cn	0008866@hibec.cn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70,648,349.87	41,190,027.04	314.3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35,314,257.83	29,203,988.92	-220.9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34,545,937.72	25,356,579.37	-236.2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51,271,888.87	-349,588,933.35	85.3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36	0.0295	-222.0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36	0.0295	-222.0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17%	0.96%	-2.13%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3,844,560,021.39	3,871,426,154.39	-0.6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3,003,168,475.81	3,031,618,433.42	-0.94%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57,493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海南省交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6.14%	258,512,239	0	不适用	0
罗瑞云	境内自然人	2.52%	24,874,000	0	不适用	0
林祥	境内自然人	1.21%	12,000,000	0	不适用	0
WAN MING	境外自然人	1.16%	11,447,860	0	不适用	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方中证全指房地产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02%	10,080,600	0	不适用	0
梁建慧	境内自然人	0.88%	8,742,200	0	不适用	0
沈盛	境内自然人	0.87%	8,615,700	0	不适用	0
海南海钢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80%	7,884,478	0	不适用	0
林盛理	境内自然人	0.68%	6,744,900	0	不适用	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0.64%	6,346,556	0	不适用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未知上述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不知道是否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股东罗瑞云通过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本公司股票16,906,500股，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本公司股票7,967,500股，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24,874,000股，占本公司股份总额的2.52%。公司股东梁建慧通过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本公司股票8,382,300股，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本公司股票359,900股，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8,742,200股，占本公司股份总额的0.88%。公司股东林盛理通过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本公司股票6,002,200股，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本公司股票742,700股，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6,744,900股，占本公司股份总额的0.68%。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 不适用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1、为盘活资产，整合资源，公司公开挂牌转让全资子公司海南儋州东坡雅居置业有限公司100%股权。

公告索引：2025年1月15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公开挂牌转让海南儋州东坡雅居置业有限公司股权的公告》（2025-002）

2025年4月26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公开挂牌转让海南儋州东坡雅居置业有限公司股权的进展公告》（2025-012）

2、为提高经营决策效率，满足子公司业务发展的融资需求，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建设集团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贷款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30亿元的融资担保。

公告索引：2025年2月8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为全资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2025-008）

3、为优化公司投资布局，提高公司投资质量，促进资本市场稳定发展，公司采用集中竞价方式，以银行信贷资金和自有资金增持海汽集团股份。

公告索引：2025年2月21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增持海南海汽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公告》（2025-010）

4、为提振投资者信心，促进资本市场稳定发展，公司控股股东海南交投拟采用集中竞价方式，以银行信贷资金和自有资金择机增持公司股份，增持金额为4000万元至4500万元。

公告索引：2025年4月30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控股股东以专项贷款和自有资金拟增持公司股份计划暨取得专项贷款承诺函的公告》（2025-020）

公告索引：2025年5月30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触及1%整数倍的公告》（2025-023）

公告索引：2025年6月18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实施完成的公告》（2025-027）

5、为拓展融资渠道，优化债务结构，降低资金成本，公司拟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总额度不超过（含）人民币3亿元的短期融资券，并根据市场情况